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85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 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514.72 万元（附件 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主要支持我县统筹用于低保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统筹

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—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，中央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

二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支出项目、资金支出分类科目及支付方式见附件1所列支出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